

訴 願 人：洪○○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4170002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曾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84 年 9 月 29 日 84 年度易字第 51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4170002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否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

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或第 37 條第 1 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 (90) 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主旨：貴署所詢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適用法律疑義一案..... 說明：..... 二、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

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民眾○○先生於 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 說明..... 三、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無改變。本案民眾於 80 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15825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民眾○○等 2 人因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其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適用疑義案..... 說明..... 二、..... 其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係因涉及『安非他命』所致，爰依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 仍予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係於 91 年 7 月修正，而訴願人因涉毒品觸法係發生於修法前，理應不溯及既往，且該條不問刑罰之輕重，一律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是否過當，請相關單位研議後給予訴願人合理之處置及工作機會。
- (二) 訴願人於 76 年 4 月取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後，營業上無任何

違法行為，與乘客亦無任何糾紛，自 84 年刑滿即改過自新，一直安分守己，訴願人年近 50，要找到 1 份能謀生的工作不易，且尚須奉養年邁之母親，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 84 年 9 月 29 日 84 年度易字第 51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一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 (90) 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及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1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158257 號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以 97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04170002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係於 91 年 7 月修正，而其因涉毒品觸法係發生於修法前，故不得溯及適用乙節。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有關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規定，係於 90 年 1 月 17 日增訂，並自 9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法律效果係向將來發生效力，並無溯及適用之情況。又該條項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故凡曾犯前揭條文相關之罪，即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查訴願人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處 4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且依前揭函釋意旨，因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已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故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 97 年 4 月 17 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以訴願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無法律溯及適用之問題。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已改過自新，多年來均安分守己，且亦需要 1 份謀生之工作，並須奉養年邁之母親乙節，尚難採為准予其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之論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

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